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吸收合并
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8 月 7 日，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鑫”），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派鑫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中船投资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北京派鑫的全部资产、负债等权利与义务，北京派鑫持有的公司 17,553,962 股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船投资。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注销并拟办理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北京派鑫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完成注销手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船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派鑫持有的公司 17,553,962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全部过户至中船投资，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一、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中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7,553,962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派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变动数量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华中光电 技术研究 所	104,850,000	58.25	0	104,850,000	58.25
北京派鑫	17,553,962	9.75	-17,553,962	0	0
中船投资	0	0	17,553,962	17,553,962	9.75
合计	122,403,962	68	0	122,403,962	6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2、本次股东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